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投小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邱宗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肆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6日17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與向上路1段307巷口時，因未依規定讓車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吳俊毅所有、由訴外人李明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系爭保車因而受損。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，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,853元（含工資5,040元、烤漆費用11,213元、零件費用75,6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系爭保車行車執照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閱本件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依同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合計91,853元，其中工資為5,040元、烤漆費用為11,213元、零件費用為75,6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

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，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7年（即民國106年）12月出廠，直至107年4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為4月又15日，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因此，系爭保車應以使用5個月計算折舊。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63,97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前揭工資、烤漆費用，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80,229元(計算式：63,976＋5,040＋11,213元＝80,229）。

㈡次按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、隧道、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、道路施工路段、泥濘或積水道路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本件車禍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㈠，可知肇事地點路口未設置任何燈光號誌、未劃分幹支線道，且雙方行向進入路口之車道數相同，而兩造同為直行車，惟左方之被告車輛未暫停讓右方之系爭保車先行，而系爭保車雖屬路權優先，但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亦未減速慢行，致發生本件事故，堪

認被告與李明純均有過失甚明，而本件經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亦同此見解，此有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附卷可憑，至於過失比例之認定，本院審酌被告車輛未讓右方車先行，其過失情節較為嚴重，而系爭保車雖未減速慢行，然其違規情節較輕，是被告與李明純之過失比例應分別為60%、40%。

㈣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，無待當事人抗辯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騎乘上開車輛有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，而應負60%之過失責任，然李明純駕駛系爭保車同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應負4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40%，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為48,137元（計算式：80,229元×60%＝48,1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復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91,853元予被保險人，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48,137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8,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

年4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由被告負擔52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並繳足上訴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聖哲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5,600× 0.369× (5/12)=11,62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5,600-11,624=63,976